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通征收〔2023〕19号（苏锡通）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通州区张芝山镇集体土地15.0311公顷（苏政地F〔2023〕39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

南通市通州区2023年度第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序号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张芝山镇镇集体	0.1874
2	张芝山镇南兴村二十一组	3.6079
3	张芝山镇南兴村二十二组	0.2624
4	张芝山镇培德村村集体	0.4398
5	张芝山镇培德村四组	0.2518
6	张芝山镇培德村五组	0.9287
7	张芝山镇培德村十六组	0.5241
8	张芝山镇天星村三十组	1.3755
9	张芝山镇银洋河村集体	0.2080
10	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一组	3.1350
11	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二组	0.1446
12	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三组	0.1044
13	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四组	3.8615
	合计	15.0311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（市）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发〔2020〕43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该批次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；不涉及房屋、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。

（三）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按江苏省人民政府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》（省政府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